

博政办字〔2022〕36号

**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印发博山区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  
实施意见的通知**

各镇、街道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工作会议精神，做好我区交通建设工作，现印发《博山区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的实施意见》，请各单位做好相关工作。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17日

# 博山区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工作会议精神，根据《交通运输部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三个走在前”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的实施意见》（交规划发〔2022〕66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基础设施“七网”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2〕83号）、《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交通运输“十四五”专项规划〉的通知》（鲁交规划〔2022〕51号）、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淄博市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行动计划〉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字〔2022〕53号）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本行动期限为2022年-2025年，展望至2035年。

## 一、总体目标

紧紧围绕市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行动计划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强化有解思维、破解难题，积极推进国省干线、农村公路网化及城乡客运服务一体化建设，提升我区公路路网和服务水平，改善交通出行条件，打造博山区外联内畅、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体系。逐步形成一批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的标志性成果，在打造互联互通、流通服务、智慧智能、绿色低碳、现代治理“五个示范”上面狠下功夫，进一步增强博山区

交通运输竞争力，为建成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**（一）全力构建外联内畅、互联互通综合交通路网。**做好协调服务工作，加快推进张博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，确保如期完成，2025 年实现张博铁路公交化开行动车组；协调做好临临高速公路博山段和 S317 临历线天津湾至南庄段项目建设，计划 2023 年建成；配合做好 S510 泉王路改线（博山北过境）项目，争取 2023 年开工；规划做好 S231 张台线淄川区矾场至博山区南庄段改建项目和 S317 临历线博山区南庄至姚家峪段等国省道项目建设，争取“十四五”期间开工建设。积极推进东过境提升（省道 S232 改线）、东过境北延、山石路、和岱路（石河路东延）、博池路等区重大项目建设，争取“十四五”开工建设。加大对上争取力度，力争 2023 年高标准开工建设城南综合能源港，改善运力配置，优化提升南部四镇交通出行环境和条件，同时加快推进城北综合公交枢纽规划建设，完善全区交通枢纽合理设置。到 2025 年，全区外联内畅、互联互通综合交通路网逐步形成，城市辐射空间不断拓展，路网密度有效提高，交通设施不断完善。

**（二）全面做好农村公路乡村振兴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。**实施“交通助力文旅发展”战略，规划建设旅游景区周边道路提升项目，重点推动齐长城文旅基础设施专项债项目，力争 2023 年，实施齐长城风景道建设项目，计划总投资 1.7 亿元，为打好文旅

融合攻势夯实交通基础。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提档升级，争取到“十四五”末，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60公里，实施农村公路路面改善180公里，同时实施部分农村公路安防工程。深化农村路网管养体制改革，围绕保障公交通行、打通瓶颈路段、提升公路设施标准等，实施路网服务功能性完善项目和安全生产防护工程；建立规范化可持续公路管护机制。到2025年，全区80%以上行政村实现6米以上公路通达；具备条件的镇（街道）实现二级及以上公路连接，相邻镇（街道）实现三级及以上公路连接，高标准实现“村村通”；以下一步国家文化公园旅游公路建设为契机，全力打造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交通强国齐鲁样板，争创省级示范县。

**（三）实施客运服务一体化发展行动。**引导公交企业适度开展与运输服务主业相关的其他经营业务，提升公交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。大力发展定制服务、旅游服务，推进公交、客运融合发展，依托互联网平台提供高标准、高质量、“门到门”新服务。加快推进智慧公交建设，加强信息技术在公交线网优化、运营调度、服务监管和行业管理等方面的应用，充分利用大数据，优化运力配置，细分客流需求，实现运力的精准投放，提高公交吸引力。加强公交配套基础设施土地供给保障，加快建设标准适宜的公交站台、首末站、枢纽站，对现有公交站台进行升级改造，对新建成交通干线站台进行科学合理规划设计。完善公交服务标准体系，实现公交服务在营运车型、运输规则、导乘标识、服务规

范、运价规则等方面的标准化。在不断发展公交服务的同时，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，规范出租汽车经营行为，促进巡游车网约车融合发展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在全区大力实施公交、出租行业素质提升工程，通过开展教育培训、参观学习等活动，不断提高公交、出租行业技能和服务水平。到2025年，实现全区城区公交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40%以上，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达到100%，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100%；同时实现出租汽车行业融合、规范、健康发展。发展客运服务多样化，极大提升群众出行效率。

**（四）实施大型客货车驾驶人才职业教育行动。**联合优秀职业院校，运输企业定向培养，开展校企合作模式。通过开设大型客货车教学项目，聘用大型客货车驾驶人才，解决用工需求。到2025年，首批大型客货车驾驶员全日制校企订单班学员毕业，择优聘用。

**（五）积极推动“交通+”体系建设。**推进“交通+旅游”建设，以全区全域旅游城市创建为契机，将道路建设、公交发展、客运转型与全区旅游转型发展有机融合，不断完善旅游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体系，健全交通服务设施和旅游服务功能，提升旅游运输服务质量。推进“交通+产业”建设。突出全区传统工业产业、特色农业和文旅产业发展布局，实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全区产业发展规划有机融合，满足博山区经济发展、产业布局、运输物

流、资源环境、人员流动等交通需求，建设运行可靠、反应快速的交通运输安全体系。到 2025 年，力争形成一批交通与相关产业、行业融合发展的创新成果。

**（六）实施数智交通高质量发展行动。**紧跟省市交通事业发展步伐，深度应用 5G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北斗等技术，依托市交通运输综合信息平台，聚合全领域、多层次交通运输数据资源，实施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运维、多式交通运输数据共享及联网联控。大力推广应用交通运输综合信息平台，实现交通设施数字感知，运输服务便捷智能，行业治理在线协同。到 2025 年，实现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场景丰富多元，数智交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。

**（七）贯彻实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“四基四化”建设行动。**按照省市要求，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加快全区交通运输“四基四化”（基层执法队伍职业化、基层执法站所标准化、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化、基层执法工作信息化）建设，强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，打造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“四基四化”标杆，实现执法基础、执法效能、执法水平、执法形象全面提升。

### **三、保障措施**

**（一）压实工作责任。**把党的领导贯穿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的全过程、各领域、各环节。建立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博山

区建设协调推进工作机制，按照职责加强协同配合，抓好工作落实。

**（二）强化要素保障。**牢牢抓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机遇，紧紧把握市支持博山区十四条措施，争取国家、省级、市级层面在规划编制、重大政策、项目安排、改革试点等方面予以扶持。建立持续稳定的交通发展资金保障机制，充分遵循交通运输发展规律，并结合我区实际经济发展需求，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，防范化解我区政府债务风险。统筹安排、优先保障交通基础设施用地空间，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准备。

**（三）强化措施落实。**统筹财力支撑和实际发展需要，把握建设节奏，注重分类施策。严把项目审核关，做深做细前期工作，合理确定建设标准，强化技术经济比选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。区交通运输局尽全力落实好各项目标任务，重大事项及时报告。